证券代码：300445　　证券简称：康斯特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维利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5 人，代表股份 112,369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970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106,570,0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6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5,798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9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8,736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127%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明德软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7,552,551	97.8562%	603,220	2.1424%	400	0.0014%	84,212,83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,132,900	93.0908%	603,220	6.9046%	400	0.0046%		

提案 1.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明德软件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姜维利、何欣、浦江川、赵士春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552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62%；反对 60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24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8,13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908%；反对 603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046%；弃权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发友、刘春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